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产业基金增加投资的事项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、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幼美、熊明华、陈玉明

2023年2月9日